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36至139頁。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Bondi Room, 38 Beach Road, #29-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舉行之視像會議。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聯營公司」	指	上市手冊中界定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康大外貿公司」	指	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市膠南康大外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釋 義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人」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內採用以下匯率：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董事：

高思詩，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安豐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岩緒，執行董事

張琪，非執行董事

山田直樹，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雲，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 1.1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86,589,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948,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 2.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 3.1 根據細則的細則第86(1)條，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 4.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年報第136至13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普通決議案。
- 4.2 年報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ngdafoo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3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年報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個人寄存人可出席大會，彼可代替彼之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 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推薦建議

- 6.1 董事認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 7.1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備查文件

- 8.1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i) 細則；及

(ii) 年報。

9 一般資料

- 9.1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高思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文件。本說明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32,948,0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的能力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作此行動。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高思詩先生實益擁有166,7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1%）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高思詩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9%，且高思詩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新交所	
	高 (港元)	低 (港元)	高 (港元)	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0.72	0.68	0.95	0.50
二零一六年五月	0.98	0.67	0.95	0.5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92	0.80	0.83	0.72
二零一六年七月	1.12	0.84	0.89	0.72
二零一六年八月	1.17	1.08	0.95	0.83
二零一六年九月	1.19	1.08	0.95	0.89
二零一六年十月	1.22	1.02	1.06	0.9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65	1.15	1.56	1.1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75	1.42	1.56	1.39
二零一七年一月	2.07	1.79	1.95	1.56
二零一七年二月	1.84	1.69	1.78	1.61
二零一七年三月	2.32	1.76	2.23	1.61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5	2.28	2.34	2.2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高思詩

高思詩，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出口及生產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創始人，現任康大外貿公司（其旗下公司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如物業發展、運輸、動物飼料生產以及進出口業務）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40%的股權。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高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膠南市外貿冷藏廠副廠長，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綜合加工廠副廠長。此外，高先生亦擔任青島市民營企業協會副主席，並為膠南市慈善總會創辦人。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完成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的叔父。

高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彼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而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高岩緒

高岩緒，51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高先生為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康大飼料公司」）經理。彼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省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高先生與高思詩先生、安豐軍先生、張琪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康大外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5.3%的股權。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的侄子。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並已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而予以終止。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72,000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安豐軍

安豐軍，4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彼在食品生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生產及業務經營。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康大食品，初期負責財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康大飼料公司任財務經理兼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康大外貿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青島康大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辭任後，安先生擔任青島鯉魚門餐飲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先生於康大外貿公司持有1.3%的股權。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膠南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並已續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而予以終止。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400,000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